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5年11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董事长刘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国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之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附：

黄国平先生简历：生于1977年1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11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国药控股金华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任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2024年12月至2025年10月任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25年10月至今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黄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股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沈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沈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沈涛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11月21日	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工作变动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沈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沈涛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离任人员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沈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8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9日

至2025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黄国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1	国药股份	2025/11/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层

（三）登记日期：2025年12月1日至3日

（四）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登记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信函或电子邮箱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罗丽春

邮编：100077 电话：010-67271828

电子邮箱：gygfzqb@sinopharm.com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黄国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72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5日

至2025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1.01	修订《公司章程》	√	√
1.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
1.04	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	√
2	关于申请变更公司业务范围的议案	√	√
3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	√
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5.01	葛小波	√	√
5.02	顾伟	√	√
5.03	周卫平	√	√
5.04	吴卫华	√	√
5.05	杨振兴	√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高伟	√	√
6.02	郭春明	√	√
6.03	徐慧敏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22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64号、2025-065号、2025-071号），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456	国联民生	2025/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13点00分至13点30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层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国联金融大厦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833209

传真：0510-82833124

邮箱：glsc-ir@glsc.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	修订《公司章程》			
1.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04	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关于申请变更公司业务范围的议案			
3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葛小波	
5.02	顾伟	
5.03	周卫平	
5.04	吴卫华	
5.05	杨振兴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高伟	
6.02	郭春明	
6.03	徐慧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或加盖人名章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托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71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1月21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申请变更公司业务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为稳妥有序推进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整合工作，保持业务划分一致性和客户服务连续性，根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申请变更公司业务范围（增加地方政府债承销业务），并与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进行业务区分，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增加地方政府债承销业务，并申请相应业务资格；

2、同意公司与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的业务区分方案；

3、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地方政府债承销业务范围和业务资格申请，以及与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进行业务区分的相关手续；

4、同意公司增加业务范围相关事项在获得有权机关批准后，修改公司业务范围，并根据有权机关核准的公司业务范围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5、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修改公司业务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及其他相关未尽事宜；

6、同意将本议案一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8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等相关公告。

嘉拓智能于2025年11月2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2646号），同意嘉拓智能股票公开转让并在新三板挂牌。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二、本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嘉拓智能应在有效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股票挂牌。

三、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股票正式挂牌前，嘉拓智能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股转公司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嘉拓智能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后续嘉拓智能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股票挂牌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章金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章金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章金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章金富	非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21日	2026年8月16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副总经理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独立董事离任是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做出的正常调整，章金富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章金富先生仍在公司任职。章金富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到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取得一致意见，选举章金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章金富先生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章金富，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嘉澳有限生产技术科科长、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顺昌投资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金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5-063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沈健先生（简历附后）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夏江华先生、蒋平平先生、杨罡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夏江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附：简历

沈健先生

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校外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桐乡煤矿机械厂技术员、桐乡市供电局技术员、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顺昌投资董事长。

夏江华先生

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嘉兴市第九次党代会代表、嘉兴市会计学会理事，曾任嘉兴学院南湖学院会计学专业负责人、商学系副主任，现任嘉兴南湖学院商贸管理学院副院长。2024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平平先生

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有机化工硕士及工业催化博士学位。曾任无锡溶剂总厂车间技术员、主任、技术厂长、江南大学科技处副处长、浙江省“钱江”特聘专家、美国南佛罗里达大学高级研究学者、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中国塑料加工协会助剂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标准专家委员会橡塑分委会专家委员、《化工进展》编委、《塑料助剂》副主编。2021年8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罡先生

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担任桐乡电子仪器厂质量技术总监、浙江调速电机厂研究所室主任、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副经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员、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3年9月至今，担任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13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3个月，延期至2026年2月11日止。
方案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6.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74万股-4,348万股（以回购金额除以回购价格上限估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0%-3.81%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及2024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4-08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8）；2025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5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5年5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5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年8月1